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<u>本公司 (联合体)</u>参加<u>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 政府的祝桥镇土地专班五大社区围网点位整改工程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祝桥镇土地专班五大社区围网点位整改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鸿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548_人,营业收入为11000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6058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祝桥镇土地专班五大社区围网点位整改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鸿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4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6058</u>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指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 日期: 202%年10月27日

1. 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